



純水系統 UV 燈維護

規範書

本案報價廠商必須會同承辦人至現場實地了解狀況，並確實了解施工現場各項狀況，施工需求及配合事項，如因未能了解現場狀況，所導致之一切後果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一、施工地點：

1.1 地點：

1.1.1 23 館廠務機房(附圖 1)。

二、施工規範：

2.1 施工項目內容(需配合現場說明)：

2.1.1 規範項目：

1. 運轉中之設備、機具等，須經監工人員進行關、停機且許可後方可進行施工。

2.1.2 本案內容：

1. 純水濾心材料如下：

(1) S36RL-TOC 殺菌燈管(4 PIN)共 8 支。

(2) S36RL-UV 殺菌燈管(4 PIN)共 8 支。

2. 需至現場純水 UV 燈更換，TOC、UV 各 8 支。

3. 更換時需注意手部避免髒汙影響殺菌燈。

2.2 一般規範：

2.2.1 本案為責任施工，規格與圖面說明僅供承包商估價及施工之參考，有任何疑問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

2.2.2 本施工說明書如有未詳盡事宜，悉依業主指定負責人指示與現場之實際狀況為依據，承包商應事先勘察現場對施工範圍徹底瞭解，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
2.2.3 得標廠商須主動與本所本案負責人聯絡，安排施工器具進場時間，施工規劃及進度安排，並自備施工電源。

2.2.4 廠商施工時程需配合業主之需求，倘若需加班配合或於假日停電施工時，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加價。

2.2.5 廠商於施工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
2.2.6 廠商在完工之後，若業者對其系統認為有危險之虞，要求合理的改善時，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置之不理，倘有因廠商的過失而造成業主的損失或人員的危害時，業主有權利要求廠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

三、環境危害說明：



- 3.1 廠商於施工期間須於施工地點設置告示牌，載明施工性質、廠商名稱，且監工人員需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- 3.2 本次施工所有相關之廢棄物，廠商需負責清運，倘有大型、大量或管制性之廢棄物，清運時需符合相關之法規要求，如廢棄物去向說明、取得合格之廢棄物進場證明或同意書等。

四、施工安全衛生注意：

- 4.1 廠商施工人員在本所內工作時，無條件遵守本所訂定的施工安全規定，工作現場並接受現場負責人之督導。
- 4.2 所有參與本案人員，須參加過本所舉辦之工安講習並發給認證廠商。
- 4.3 承攬商工作人員，應完成本所危害告知訓練，且需測驗合格。
- 4.4 施工期間放置於施工場所之工具、料件等儲存，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注意安全，本所人員不代保管或簽收之責，請自行點檢保管。
- 4.5 廠商需備齊所有施工的安全工具、清潔工具，本所不另行提供。
- 4.6 管路清理時人員需有適當的防護，如護目鏡、防酸衣、防酸手套和膠鞋等。
- 4.7 夜間或地下室等光線不充足處，應採照明、反光/照明圍籬、人員著反光背心/衣物等。
- 4.8 施工人員在工作場所，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、飲用含有任何酒精成份、興奮劑…等(如維士比、保力達 B…等)飲料。
- 4.9 非本案施工之區域，非經本案現場負責人之允許，不得隨意進入與本案無關之場所。
- 4.10 動火作業時，5 公尺內需配置至少 10 磅 CO₂ 滅火器 2 罐，並需配置警戒人員 1 人。
- 4.11 本案施作時，需注意周圍設施若有毀損，應負修復責任/恢復設施/設備功能，不得藉故推諉/要求加價。
- 4.12 所雇員工或第三者遇有意外或傷害情事時，應由承包商負醫藥及賠償或有關法律之全部責任。
- 4.13 施工期間若有重大違規或施工方法具工安考量之疑慮時，本案現場負責人具有停止廠商繼續施工之權利，直至廠商提具具體改善書面核可認同後方可復工，因上述因素而延宕工期之罰責，蓋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
五、驗收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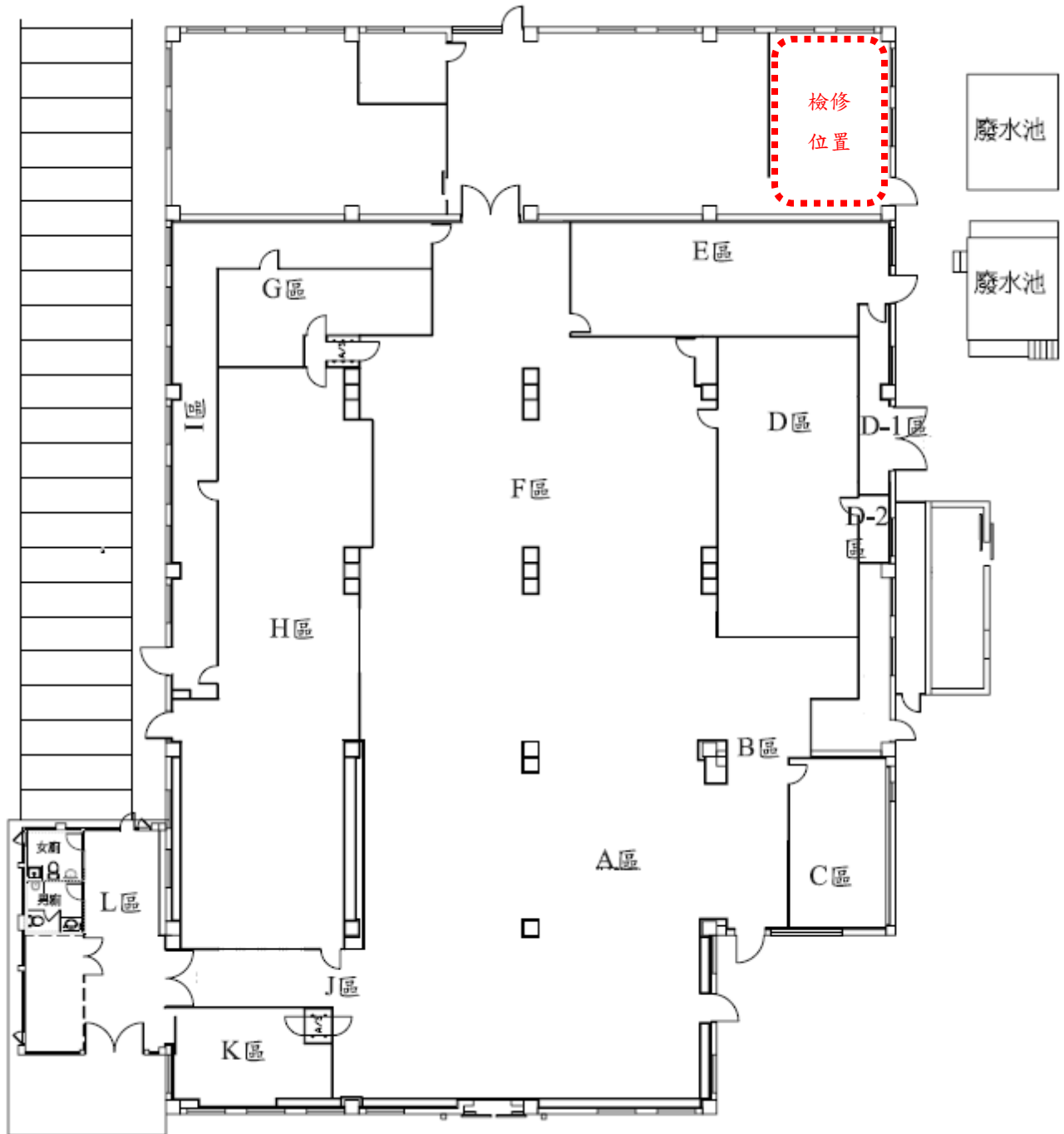
- 5.1 UV 燈規格、數量需符合標單。
- 5.2 安裝完成需清潔現場，且系統不能有漏水情況。

六、完工期限：

- 6.1 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施工並提交檢查報告書。

七、附件：

(見下頁)



附圖 1、23 館 1F 檢修位置